与中小企业资金流有关的支援措施

(i)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信保局）

为帮助出口商拓展出口贸易市场，信保局一直支持本港出口业界，适时为他们提供支援。鉴于中美贸易纠纷升级，信保局会继续加强为从事贸易的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援，透过各种措施支持，以及为应对美国征收所谓对等关税所带来的放帐风险的特别支援措施，帮助香港的出口商，特别是中小企，应对动荡贸易环境带来的种种挑战。相关措施包括：

- 将所有获审批的买家信用限额的付款限期增加至 120 日予以恒常化；
- 「小营业额保单」[1]保户享有 8 折保费优惠；
- 延长为「小营业额保单」保户提供的免费付货前风险保障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提高所有「小营业额保单」的赔偿百分率至 95%。至于其他保单，则会在审慎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按个别情况而定；
- 延长「网上微企业保单」[2]85 折保费优惠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为非「小营业额保单」保户[3]提供付货前风险保障 5 折保费优惠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及
- 降低新兴市场的收费，保费率与传统主要市场划一，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详情请参阅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及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相关新闻公告。

信保局亦已推出加强版网上信用保险自助服务平台－**「EC-Reach 中小企信保网 2.0」**，增设网上「小营业额保单」及「自订保额保单」。「自订保额保单」让保户自订高达 80 万港元的信用限额。若买家资料足够，信保局最快可于一日内批核 100 万港元或以下的信用限额申请。

信保局亦推出了「弹性赔偿率安排」(「安排」)，为出口商在不同风险情况下提供更大保障，让他们可更灵活地落实海外买家的订单。在「安排」下，信保局会因应保户需要，考虑为批额不足的保户在有需要时自动提升其 500 万港元或以下的信用限额[4]，至最多 1,250 万港元[5]。赔偿率则相应地由 90%调整至最低 60%。保户无须缴交额外保费。详情请参阅 2022 年 9 月 28 日的相关新闻公告。

为帮助出口商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期间安心拓展出口贸易市场及应对复常后充满挑战的营商环境，信保局自 2020 年 4 月推出一系列的支援措施，以支持香港出口商，特别是中小企。就当中已到期的措施的资料，请参阅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及 **2024 年 4 月 18 日**的相关新闻公告。

---

[1] 「小营业额保单」专为每年营业额少于 5,000 万港元出口商而设。
[2] 「网上微企业保单」为每年营业额少于 3,000 万港元的香港出口商而设。
[3] 非「小营业额保单」保户可申请「综合合约保单」，以获取 5 折的付货前风险保障优惠。
[4] 「弹性赔偿率安排」不适用于「网上微企业保单」及「自定保额保单」，两种保单的最高信用限额分别为 80 万港元及 300 万港元。
[5] 「小营业额保单」的信用限额提升后的上限为 500 万港元。

如对信保局其他服务/产品有任何查询，可致电热线 2732 9933 或浏览网页 http://www.hkecic.com/sc/index.aspx。

(ii) <u>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u>

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计划）由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按证保险公司）经营，旨在协助本地中小企及非上市企业从参与计划的贷款机构取得融资，应付业务需要。在计划下，按证保险公司可为合资格企业并获参与计划的贷款机构批核的贷款提供不同成数的信贷担保。关于计划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别担保产品的详情、优化及纾困措施，请参阅计划之产品便览。根据产品便览（最后更新日期：2024年11月18日），以下节录了若干担保产品之特点及其纾困措施供一般参考之用。

	八成担保产品	九成担保产品	百分百特别担保产品
企业最高贷款额	**1,800 万港元**	**800 万港元**	**27 个月**薪金及租金开支的总和[1]或 **900 万港元**[2]，以较低者为准
政府担保承担额	为加强对中小企的支援，政府多次优化担保计划，包括增加政府的信贷保证总承担额，目前为 **2,900 亿港元**，三个担保产品下的承担额可混合使用，前提是总承担额维持在 2,900 亿港元之内。		
最长担保期	2018 年、2020 年及 2024 年生效的优化措施下的合资格担保： **10 年** <u>加</u>纾困措施下的延长担保期**（如适用）**（请参阅下列「纾困措施」） 其他担保： **5 年** <u>加</u>纾困措施下的延长担保期**（如适用）**（请参阅下列「纾困措施」）	**8 年** <u>加</u>纾困措施下的延长担保期**（如适用）**（请参阅下列「纾困措施」）	**10 年** <u>加</u>纾困措施下的延长担保期**（如适用）**（请参阅下列「纾困措施」）
贷款年利率	**利息补贴**至等同最优惠利率减 2.5%，**补贴上限 3%，为期一年**[3]	**利息补贴**至等同最优惠利率减 2.5%，**补贴上限 3%，为期一年**[3]	最优惠利率减 2.5%

纾困措施	**<u>2024 还息不还本</u>** 2024 还息不还本适用于在 2025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前在计划下放款的现有及新敍做申请的合资格有期贷款或循环贷款下的贸易融资或短期贷款。借款企业可以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申请期内申请最多 12 个月的 2024 还息不还本。在还息不还本期内，借款企业可只支付利息。 合资格有期贷款 – 贷款机构应向合资格的借款企业为其合资格有期贷款提供两种还息不还本的选项，即 6 个月（可续期，总共最长为 12 个月）或 12 个月。合资格有期贷款的借款企业可申请相应延长担保期。 八成信贷担保产品下的合资格循环贷款下的贸易融资或短期贷款（除自偿性贷款外） – 合资格的借款企业可为其于 2024 还息不还本申请期期间到期的该些贸易融资或短期贷款申请由相关本金偿还到期日起延长本金还款期最多 90 日（贸易融资贷款）或最多 6 个月（短期贷款），同一循环贷款下的同一贸易融资或短期贷款获批延长还款期总共最长为 12 个月。担保期延长不适用于八成信贷担保产品下的循环贷款下的贸易融资或短期贷款。 **<u>部分本金还款安排</u>** 部分本金还款安排只适用于贷款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先前的还息不还本安排申请期届满日）或之前或按证保险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还息不还本生效日）或之后在计划下收到新敍做的合资格有期贷款的申请表格。 借款企业可以于贷款期内申请部分本金还款安排。 部分本金还款期间，借款企业可以根据获贷款机构批核的部分本金还款选项每期只偿还原定应偿还本金金额的一个百分比。任何贷款的部分本金还款最低的百分比为 10%及最长累计部分本金还款期为 48 个月，包括在同一贷款下生效（但没有提前终止）的任何部分本金还款期。借款企业可以选择其中一个部分本金还款过渡期来逐步恢复正常还款（详情请参阅计划的<u>产品便览</u>第 6 页）。 合资格申请部分本金还款的借款企业可参照部分本金还款期及原定偿还本金金额之未偿还部分申请按比例延长担保期。 **2024 还息不还本及部分本金还款安排的申请资格：** (i) 借款企业不是处于停止营运、未获解除破产人士或解散企业，亦没

	八成担保产品	九成担保产品	百分百特别担保产品
	有受到任何清盘或破产呈请或法律程序的约束； (ii) 借款企业及／或有关贷款必须（1）没有任何超过 30 天的未偿还拖欠方合资格申请 2024 还息不还本安排及（2）没有任何超过 60 天的未偿还拖欠方合资格申请部分本金还款安排； (iii) 还息不还本期或部分本金还款期完结后，债务金额不得增加，借款企业须于馀下的还款期内分期偿还未偿还贷款（不接受期末整付形式）；及 (iv) 逾期分期付款的任何未偿还利息、逾期罚息及逾期费用（不包括任何已豁免的罚息或逾期费用）必须在 2024 还息不还本、部分本金还款安排或延长还款期生效前全数偿还。 注：欲申请 2024 还息不还本或部分本金还款但有未偿还拖欠的借款企业，可联络其贷款机构以了解如何偿还逾期付款以符合申请资格或了解其他可能的债务解决或债务偿还方案。欲了解更多有关 2024 还息不还本或部分本金还款选项及相应延长担保期的借款企业应联络其贷款机构。		
申请资格	本地注册企业（包括本港上市公司）[3]，并营运最少一年	本地注册企业（包括本港上市公司）[3] 或 有意创业的专业人士	非上市本地註册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营运最少 3 个月；自 2020 年 2 月份起任何单月(「**受影响期**」)营业额较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参考期**」）期间任何一个较前季度的平均每月营业额下跌最少 30%。而「受影响期」必须不早于「参考期」。
申请期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结束
个人担保	持股多于 50%股东个人担保	持股多于 50%股东个人担保	持股多于 50%股东个人担保

[1] *如借款企业没有薪金及租金开支，可以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最高单月税前淨收入的一半乘以 **27** 替代计算。*

[2] *如企业申请多于一次，最高贷款额须扣除之前获批之所有有关贷款额，如适用。无论企业、其附属公司及／或关连公司是否已享用获八成及／或九成信贷担保产品担保的贷款，企业亦可以申请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如同一企业申请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多于一次，后续申请应递交给同一贷款机构处理。贷款偿还后不可再使用有关贷款额借款。*

[3] *适用于按证保险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收到的信贷担保申请。*

附注：

- 最优惠利率指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不时公佈的港元最优惠利率。
- 关于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别担保产品的详情，及参与计划的银行和贷款机构名单，可向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查询：
  - 网页：http://www.hkmc.com.hk/chi/our_business/sme_financing_guarantee_scheme.html
  - 电话：2536 0392
  - 电邮：sfgs_enquiry@hkmci.hk

(iii) 银行业支援措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于2019年10月16日设立「银行业中小企贷款协调机制」（「协调机制」），目的是为银行业界提供沟通平台，以加强对中小企的支援。「协调机制」推出了多轮支援企业措施，包括以下措施，以进一步纾缓中小企现金流压力：

- 金管局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增加银行体系流动性，以确保银行有充裕资金支援借贷及其他业务。
- 下调银行现有监管储备水平一半以释放借贷空间，提高银行资产负债表应对未来贷款需求的弹性。
- 金管局于2020年5月1日推出了「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计划），计划生效至今共展期六次至2023年7月底。

金管局已于网站设立专页，方便公众了解金管局与银行界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推出一连串支援中小企和市民的措施。

有序退出银行业「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

金管局联同「协调机制」于2023年7月11日宣布，「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计划）在2023年7月底到期后将会展开有序退出程序，计划的重点将由支援企业应对疫情，过渡至协助企业回复至正常还款。鉴于部分企业资金周转情况尚未完全恢复，「协调机制」经听取工商界的意见后，决定进一步优化现有的部分本金还款选项，让目前正在参与计划下「还息不还本」安排的企业逐步回复至正常还款。关于有序退出程序的具体处理方法，详情请参阅相关新闻公告。

如对计划有任何查询，请联络金管局为计划设立的专用电邮（ppphs@hkma.gov.hk）或致电查询热线（2878 1199）。

金管局推出9项措施支持中小企

金管局联同「协调机制」于2024年3月28日宣布推出以下9项措施（详情请参阅相关新闻公告），协助中小企驾驭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并提高它们面向银行的议价能力：

1. 不要求按时供款按揭客户提前还款。
2. 调整信贷额度给予客户最少6个月过渡期。
3. 加快处理「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八成和九成信贷担保产品申请。
4. 按「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原则支持有困难客户。
5. 提供更切合中小企需要的信贷产品和其他支援服务。

6. 积极考虑利息和收费减免。
7. 设立一站式平台提供银行中小企服务资讯。
8. 便利客户转换贷款银行。
9. 银行业界定期与商界组织会面了解中小企需要。

金管局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布文章「银行业与中小企同舟共济」，文中透露，为求令中小企尽快受惠，银行业以「成熟一项推出一项」方式，陆续推出了这些措施的执行细节。11 家参与「协调机制」的银行全都落实了向合资格中小企客户提供费用豁免或其他优惠，以减轻中小企客户的财务负担，9 家银行已经推出针对中小企的无抵押贷款，令客户可以更灵活处理资金周转。

此外，所有「协调机制」银行都已经参与金管局的「商业数据通」平台（CDI），未来会更广泛使用从 CDI 获取的商用数据，包括电子贸易报关、电子商贸、供应链、支付及信贷纪录等资料，配合数据分析技术，为中小企制定更贴身的信贷产品。过去不少中小企，尤其是一些规模较小或没有「砖头」抵押的企业，在借贷方面可能会遇上较大困难。金管局推出的「商业数据通」可以针对这方面的痛点，改善中小企融资能力。

金管局网站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推出了一站式中小企资讯平台。平台列出主要银行的中小企贷款资讯，包括银行为中小企解答查询的服务专线，以及各银行的信贷产品，包括贸易融资、抵押贷款和无抵押透支。平台可便利中小企「货比三家」，就不同银行的信贷产品作出比较及选择，提升它们面向银行的议价能力。

在推出 9 项支持中小企措施后，金管局和香港银行公会于 2024 年 8 月宣布共同成立一个联合「中小企融资专责小组」（「专责小组」），从个案及行业层面进一步推动相关工作（详情请参阅相关新闻公告），包括设立机制处理个别中小企可能遇到融资困难的个案、商议合适的行业做法，以及加强金管局、银行业及工商界的沟通，务求更加及时了解中小企的融资需求。

金管局推出多项措施支持中小企发展和升级转型

金管局联同银行业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宣布推出以下 5 项措施（请点击此处查看相关新闻公告），协助中小企持续发展和升级转型，提升它们的竞争力和生产力以应对各种营运挑战：

1. 释放银行资本便利中小企融资需求：金管局将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比率由 1%下调至 0.5%，及容许银行提早实施《巴塞尔协议三》下对中小企贷款较优惠的资本要求，藉此释放银行的资本，让银行利用这些额外资本支持中小企的信贷需要。

2. 预留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16 家活跃于中小企贷款的银行已经在其贷款组合中预留总共超过 3,700 亿港元的中小企专项资金，便利中小企客户获得所需融资，以应对多变的经营环境。银行亦会因应中小企的需要和发展，定期检视和考虑增加专项资金的规模。

3. 推出更多协助中小企转型的信贷产品及服务：银行承诺推出更多信贷产品及服务以满足中小企转型需要，包括预先批核信贷额度、无抵押贷款、跨境贷款，和备有灵活还款期的信贷产品等。

   - 在数码转型方面，银行会透过提供电子商务融资及电子支付服务，让不同行业如零售、餐饮和贸易业等的中小企能更好利用数据和采用创新业务方案，加强市场推广、简化业务流程及节省营运成本。
   - 在绿色转型方面，银行会积极考虑推出相关的谘询服务，并通过与绿色认证机构合作，减轻中小企申请绿色认证的费用，支持中小企实践低碳转型，亦会提供绿色贷款协助它们购买及采用低碳设备以减少自身的碳排放，及转型成绿色供应商等。

4. 增加更多「部分还本」安排选项：银行业「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展开有序退出程序时，「协调机制」推出优化措施，协助有关企业逐步回复至正常还款。考虑到一些客户的「部分还本」安排将于 2025 年初到期，银行承诺会以包容态度，按照审慎风险管理原则，向这些企业客户提供更多具弹性的还款安排，例如延长「部分还本」选项期限，提供更多不同还款比例和时限的「部分还本」选项，甚或还息不还本安排，以协助它们应对经济转型期的挑战。上述安排同样适用于以个人名义叙做之的士、小巴及商用汽车贷款。

5. 投放足够人手和资源，尽早落实「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的优化措施：银行会适当配备资源处理申请个案，积极配合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尽早落实「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还息不还本」安排以及其他优化措施。

<u>金管局推出针对个别行业的支持措施</u>

金管局于2025年4月8日与「协调机制」和「专责小组」相继举行会议后，联同银行业宣布推出针对个别行业的支持措施（请点击此处查看相关新闻公告），进一步协助更多中小企获取银行融资和升级转型：

1. 进出口及制造业：工商界在会上反映对当前全球贸易摩擦的忧虑。与会银行同意弹性延长贸易融资贷款还款期（例如90或120天），或提供其他合适的信贷安排（例如分期摊还相关贷款、提供「部分还本」选项，甚或还息不还本安排），以协助个别受贸易摩擦影响而出现短期性资金流压力的客户。「协调机制」及「专责小组」会密切留意环球关税争议的最新发展，与进出口及制造业保持沟通。

2. 建造业：与会银行会透过协商机制，为面临资金流压力的企业，特别是一些可能因资金链问题而面临突如其来资金流压力的建造业分判商，尽量共同提供弹性财务安排，以减轻客户的资金周转压力。

3. 运输业：与会银行会积极考虑推出更切合运输业需要的贷款产品，以配合政府落实一系

列优化的士服务的措施，并且因应业界个别情况，提供更多具弹性的还款安排以协助应对营运挑战，并相应延长贷款年期，支持行业发展[6]。

此外，金管局与银行业也会在其他方面支持香港的经济发展，当中包括：

4. 租契续期：银行业会加强宣传《政府租契续期条例》（《条例》）[7]，确保前线员工熟悉在《条例》下地契续期的事宜，妥善解答客户对地契有关的按揭查询和提供合适的服务。

5. 北部都会区建设：在金管局的协调下，香港银行公会和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最近已经向发展局了解北部都会区的发展概况，并会研究银行业如何在融资方面配合政府推行「片区开发」和其他发展。

如就中小企贷款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意见，请联络金管局设立的中小企贷款专用电邮（smelending@hkma.gov.hk）或致电查询热线（2878 1199）。

除了上述最新推出的措施外，金管局将继续了解银行的中小企业务策略，亦会透过「协调机制」和「专责小组」与银行业和工商界保持紧密联系，举行研讨会及其他活动，推广银行业支持各行各业中小企的服务、产品和计划，携手支持中小企持续发展和升级转型。

中小企业支援与谘询中心
工业贸易署
2025 年 4 月

[6] 上述安排同样适用于以个人名义叙做之的士、小巴及商用汽车贷款。
[7] 在 2024 年 7 月 5 日生效的《条例》下，到期的一般用途地契（即一般住宅、商业、工业地契）会获续期 50 年而无须补地价，但须每年缴纳相当于有关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地租。地契原有的产权负担、权益及权利（例如按揭）将自动过渡至续期的年期而不受影响，而业权人无须与政府签立续期文件和重新办理按揭。《条例》并不适用于特殊用途租契（包括加油站、教育、康乐、公用事业、福利、特殊工业等用途）。地政总署已在特殊用途租契的土地注册处登记册上作出「特殊用途租契识别摘记」以资识别。